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融水环责改字〔2025〕6号

融水县晟蕴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662102911R

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安陞乡新塘村新寨屯

法人代表：张丛海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3日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在安陞乡新塘村新寨屯自己的平整场地内留有两台球磨机和正在建设浓密池、摇床地座等选矿设备。

以上事实有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

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在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核。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加工点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